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楊振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2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3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4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5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6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7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8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9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10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0-0	1	1000
11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0-0	1	1000
12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0-0	1	1000
13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0-0	1	1000
14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0-0	1	1000
15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0-0	1	1000